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各單位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各單位辦理採購，應注意廠商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遵守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p>	<p>九、各單位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各單位辦理採購，應注意廠商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遵守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p>	<p>參酌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二親等以內「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原定「同財共居親屬」，修正為「共同生活家屬」。</p>